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38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7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01375號
函備查之貴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修正，貴府報請變生效
日期為本(107)年10月1日一案，同意併原案備查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年6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3594
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
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7/06/21



1070141337

無附件